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29529Z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德师报(验)字(21)第000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4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丞尧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272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码的，该业务报告定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1)第00008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额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总额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原股本总额为

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1,136,32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884,173,799股。经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0]2648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6.7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8,952.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3,081,943.69元。其中,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21,136,286.75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61,945,656.94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月7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6.7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8,952.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3,081,943.69元。其中,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21,136,286.75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61,945,656.94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1,948,449.75元,股份总数为2,047,793,799股。其中截至2020年8月12日止,贵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954,600,000股,业经本所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428号的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期限为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自2020年10月2日起转换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21年1月7日止,已有累计人民币1,256,216,000.00元的可转债转换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系可转债数为1,256,216股,新增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298,449.75元,贵公司股本总额由1,954,600,000股增至2,047,793,799股。上述可转债均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55,084,750.50元，股份总数为132,333,96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38,065,714股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884,173,799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总额变更登记及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上市为目的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股本总额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回单凭证(支业务回单)复印件；
- (六)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号)复印件；
- (八)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九)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逸光

2021年1月11日



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福霖(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实收情况		
非公开发行 A 股新 增	合计	其中: 实收新增
		金额
货币	21,136,286.75	占
截	21,136,286.75	21,136,286.75

福霖(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金额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	21,136,286.75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实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总额比例
100%

股本总额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股本总额情况			实缴股本总额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90,905,000.00	56.82	312,041,286.75	58.54	290,905,000.00	56.82	21,136,286.75	312,041,286.75	58.54
	108,543,449.75	21.21	108,543,449.75	20.36	108,543,449.75	21.21	-	108,543,449.75	20.36
	112,500,000.00	21.97	112,500,000.00	21.10	112,500,000.00	21.97	-	112,500,000.00	21.10
	511,948,449.75	100.00	533,084,736.50	100.00	511,948,449.75	100.00	21,136,286.75	533,084,736.50	100.00

附件(三)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计单位名称：福莱特玻璃

股份种类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合计

附件(三)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金额
	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	16,509,433.94
验资费用	200,000.00
律师费用	188,679.26
发行手续费	19,939.90
发行费用合计(注)	<u>16,918,053.10</u>

注：上述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附件(四)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8年6月2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2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于2014年10月10日更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全球公开出售发行4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于同日,贵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交易。2019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7,500,000.00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根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议案》,向15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认购4,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25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3元/股。上述授予完成后,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5亿元(1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期限6年。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可转换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8元/股。截至2021年1月7日止,已有累计人民币1,256,316,000.00元的可转债转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累计转股数为93,193,799股,新增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298,449.75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1,948,449.75元,股份总数为2,047,793,799股。上述转股均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 新增股本总额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18,710,736.5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18,710,73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6.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6,509,433.94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990,566.04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82,499,996.81元，已汇入贵公司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具体如下：

三、 审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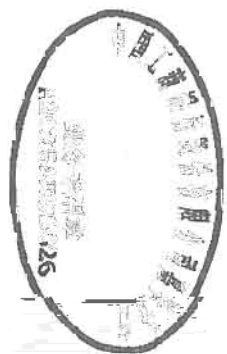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84,545,14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6.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6,509,433.94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990,566.04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82,499,996.81元，已汇入贵公司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具体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62378981198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400078999786	1,4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455	6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730	332,499,996.81
合计		2,482,499,996.81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6,918,053.10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3,081,943.69元，其中人民币21,136,286.75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461,945,656.94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483,081,943.69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18,710,736.50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884,173,799股和无限

四、 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业务专用章
200623AB10026

账号：
户名：

起始日期：
操作日期：

日期：
对方账号：
31600

交易日期：
操作科目：
借贷方：

17
3888
借方

截止日期：
操作网点：

20
福

交易日期：
操作科目：
借贷方：

20
00

凭证

交易场所
00023 同业清算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收款人账号: 352272081199

收款人名称: 重庆特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上海分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100,000.00

报文种类: 1130 普通电汇

业务类型: 1108-普通电汇

业务标识码: 202109100001

发起行行号: 310500 上海

发起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入账户名:

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付款人账号: 316907030039710298

付款人名称:

86.01.06

86.01.06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2021.03.07
(处理结果见我行回单)

收支单据号:
业务编号:
转账行行号: 103399041030
转账行名称: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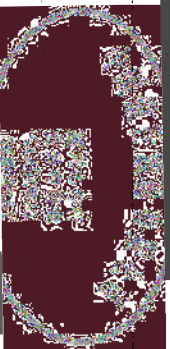
TY02

商单编号: 27118

交易渠道: 网银

交易流水号: 863270904910

交易次数: 1次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嘉兴中分行

付款人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15810101010101010101

施星煜 27118 交易账号 202010101010101010101

交易账号 202010101010101010101 施星煜 27118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贵行作为本公司的开户银行，应当询证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贵行的募集资金余额情况。下列数据与贵行核对，请贵行予以确认，并签字、盖章。

本询证函由顾翰桢现场完成询证并带回，顾翰桢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顾翰桢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321023199107201015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公司收到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在贵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账户性质	款项用途	缴款人	开户行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78999786	人民币	1,4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378981198	人民币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核对无误

2011年 1月 7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公司业务专用章 (2) (银行盖章) 电话: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仅限于本询证函所记录之账号)在贵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本询证函需由贵行工作人员当面完成询证并盖章,以顾翰桢身份证信息如下:

姓名: 顾翰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 321023199107201015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公司收到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在贵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缴款人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账户性质	款项用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4060029000134455	人民币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4060029000134730	人民币	332,499,996.81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资金



验证码:C5D91 F47C0 43
申请日期:2021-01-07

王丽君

王丽君
现场审核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职务: 电话: 020-820536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2021 年 1 月 7 日
王丽君 现场审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01)

经办人:
复核人: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职务: 电话: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648号

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福莱特集团办〔2020〕00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法规，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发行总额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且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且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且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且不超过35名。

二、本次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证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送：各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张射雨

校对：方重

共印1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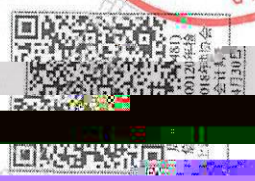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关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641030242
Identity card No.

编号: 31001010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2月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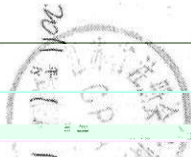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身份证号: [ID Number]
 A special issue of CPA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D of issuance

1222 注册 / 主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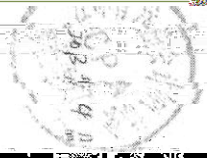
年度 (Annual) [Year]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Number]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o.) [Number]



年度 (Annual) [Year]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o.) [Number]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Number]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Date]



年度 (Annual) [Year]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o.) [Number]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Number]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Dat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0005587870
证 编号: 000000020

名称
勤商建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信用
系统
网址:
http:
psvt:

营业执照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企业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于2012年12月10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000200)。本所经营范围: 审计; 验资;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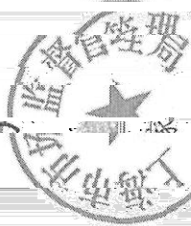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

投资人
姓名
住所

登记



营业期限
至
东陆路22号30楼



2012年07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
企业
系统
备案
许可
信息

